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泽新能；证券代码：601619）自2017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认为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2017年10月31日起不超过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和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股权持有者。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基于目前所沟通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四）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不明确是否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情形。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就相关事项与相关监管部门持续沟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各相关方积极

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多项内容。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进场并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深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停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内和国外资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尽职调查等工作工作量大，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因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